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14日至2026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89751154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1月16日

商 标

虔笼香

申 请 人 江西虔笼香食品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凰路南侧、华坚北路西侧恒科产业园二期
20#标准厂房8层3#标准厂房

代理机构 赣州金手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包子；饺子；盒饭；馒头；谷类制品；谷粉；面粉；食用淀粉；发面团用酵素；酵母